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江苏聿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江苏聿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团队的资源与能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进程。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江苏聿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江苏聿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韩建　孙锋　陶宝山

2018 年 1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